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NGYI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8)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監票人，負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點票事宜。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360,448,952股，其為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誠如通函所載，李光煜先生、蘇曉濃先生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須就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及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概無人士於通函內表示彼等擬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或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 普通決議案 | 股份數目 (票數概約百分比) | |
|------------------|-------------------------|-----------------------|
| | 贊成 | 反對 |
| 更新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股份。* | 786,274,681 (97.96%) | 16,381,990 (2.04%) |

* 該等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函內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該項決議案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故該項決議案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光煜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光煜先生（主席）、蘇曉濃先生（行政總裁）、張詩敏先生、劉禹彤女士及鄭先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肇基先生、曹賜予先生及葉志威先生。